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本次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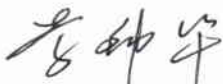
经公司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，提名王晓光先生、刘卫东先生、刘正安女士、蒋卓良先生、李钟华女士、尹笃林先生、舒强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其中李钟华女士、尹笃林先生、舒强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），董事会已提请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审议。

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该等候选人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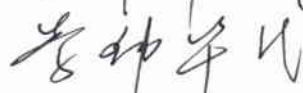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含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所提名的上述候选人具备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组成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，故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（第七届）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李钟华



尹笃林



舒强兴



2015 年 12 月 3 日